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楊順吉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黃律皓

沈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謂其現負債中云云，然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實其說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12年間，尚有領取銀行利息所得新臺幣6萬2,556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資料在卷可參，難認其已符上開法律規定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